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476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47601 號函，與其嗣後補具訴願書所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476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一致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上開記載文號係屬誤繕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0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 RC 造建築物）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現場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476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77 9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